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周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原监事会主席方燕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第七届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暨补选非职工监事的议案》，补选周辉先生为公司非职工监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第七届监事会同意选举周辉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附件：周辉先生个人简历

附件：

周辉先生个人简历

周辉，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团总支书记；宁波开欣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企业专职监事（二级）；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纪检审计部经理。现任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投资部经理、纪检监察室主任、集团党支部书记。 2021年9月10日起任公司监事。